

新乡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技领办〔2023〕4号

新乡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 新乡市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 工作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平原示范区、经开区管委会，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新乡市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工作考核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5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新乡市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 工作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高质量完成全年职业技能培训 19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12 万人(含高技能人才 5.5 万人)目标任务,根据《河南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工作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技领办〔2023〕20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平原示范区、经开区管委会和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各县市区、各单位)。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工作开展、目标完成、资金管理、政策创新、质量结构等情况进行考核。

第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分解各县市区各单位职业技能培训、新增技能人才、新增高技能人才等目标任务。具体目标分解见附件 1、2。

第五条 考核内容。

(一)推动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各县市区各单位职业技能培

训和评价取证完成数据不低于年度时序目标任务，职业技能培训数据（含补贴性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数据）以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相关部门信息系统提取数据为准；新增技能人才、新增高技能人才（含新增技师和高级技师）数据以河南省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职业资格实施部门信息平台 and 河南省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信息管理系统获取数据为准。

（二）及时足额筹措、拨付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积极筹措资金，统筹使用好各类资金，实现应保尽保；政府补贴培训和评价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年底前无 2022 年及以前年份政府补贴类资金欠账，实现应付尽付；其他部门补贴资金等拨付与任务完成相协调。

（三）健全组织领导及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各单位健全工作机构，出台工作方案，定期召开会议，强化工作调度，加强培训评价全过程监管，全面运用河南省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和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等，加大电子培训券使用，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未发生相关责任问题。

（四）创新政策举措。结合实际出台前瞻性、创新性举措，破解工作推进难题。积极申报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开展“牧野英才 2.0”高技能人才认定。加强人力资源品牌建设，通过品牌促进人员持证，带动就业创业。以赛促训，以训提能，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承办市级及以上重点赛事、工作推进

会、观摩会等活动。

第六条 考核方式。

(一)月调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月调度各县市区各单位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推动各项工作按时序进度顺利实施(补贴性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新增技师和高级技师完成情况按季调度)。每月(季)目标任务推进情况计入日常考核成绩。

(二)季通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通报工作推进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推进会议。各县市区各单位每季度形成工作报告(包括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下步打算),于季后7日内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全市工作报告(包括全市进展情况,进展较好和较差的县市区、单位名单)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改委定期汇总进展情况报市政府。

(三)调研督导。积极配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办开展民生实事集中督查,及时总结各县市区、各单位好的经验做法,对工作滞后的县市区和单位视情帮扶、指导、约谈。每半年进行一次培训评价取证“回头看”专项行动。

(四)年中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于7月份对各县市区各单位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中评价(评价标准见附件3、4),分别评选出5个先进县(市、区)、8个先进市直单位。

(五)年底考核。根据重点民生实事考核办法相关要求进行。

1.年底自查。各县市区各单位按照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见

附件3、4），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情况报告，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平原示范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单位名义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2.核查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初步核查，形成全市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连同各县市区各单位报告一并报省重点民生实事核查认定组。各县市区各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省重点民生实事核查认定组验收反馈结果为准。

3.结果确认。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省重点民生实事核查认定组反馈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各县市区各单位进行年终工作评价。按年中评价占40%、年底考核占60%的比例权重，计算各县市区各单位最终结果，评选出5个先进县（市、区）、8个先进市直单位。

第七条 考核结果运用。对年终考核为“先进”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予以褒扬激励，并在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建设、“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相关资金调剂、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分配名额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酌减资金分配额度和表扬名额。

第八条 凡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考核资格，并视情节依法依规追究被考核单位的责任。

- （一）在民生实事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二）挤占、挪用民生实项目资金的；

(三)因工作不当引发矛盾和问题，产生不良影响的。

第九条 各县市区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地本单位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在制订方案、实施考核时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杜绝层层加码，不得随意增加基层负担。

第十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2023**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民生实事各县市区指标任务分解表

2.2023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民生实事市直单位指标任务分解表

3.2023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民生实事各县市区考核指标验收评价标准

4.2023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民生实事市直单位考核指标验收评价标准

附件 1

2023 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

民生实事各县市区指标任务分解表

地区	职业培训 (万人次)	含：补贴性 职业技能培训 (万人次)	新增 技能人才 (万人)	新增 高技能人才 (万人)	含：新增技师 和高级技师 (人)	企业新型 学徒制 (人)
市本级	0	0	6	3	0	0
长垣市	2.97	1.03	0.9	0.38	395	131
卫辉市	1.39	0.49	0.45	0.18	185	66
辉县市	2.60	0.92	0.8	0.34	350	119
新乡县	1.13	0.40	0.35	0.15	160	53
获嘉县	1.33	0.47	0.4	0.17	180	63
原阳县	1.66	0.55	0.43	0.18	185	79
延津县	1.34	0.47	0.4	0.18	185	63
封丘县	1.70	0.56	0.43	0.18	185	98
卫滨区	0.79	0.25	0.22	0.09	95	33
红旗区	1.15	0.41	0.45	0.15	160	55
牧野区	0.99	0.35	0.31	0.13	140	47
凤泉区	0.50	0.23	0.14	0.06	60	21
高新区	0.58	0.23	0.28	0.12	120	20
经开区	0.45	0.18	0.25	0.10	105	20
平原示范区	0.42	0.16	0.19	0.09	95	32
合计	19	6.7	12	5.5	2600	900

附件 2

2023 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民生
实事市直单位指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位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新增技能人才人数 (人)	新增高技能人才数 (人)
1	市教育局	72400	36330	11050
2	市科技局	700	300	70
3	市工信局	20000	13000	8000
4	市公安局	3100	3100	120
5	市民政局	3000	300	100
6	市司法局	750	140	0
7	市人社局	43210	51620	32150
8	市资源规划局	800	300	80
9	市住建局	7000	3000	400
10	市交通运输局	1000	0	0
11	市农业农村局	1000	600	0
12	市商务局	6000	0	0
13	市文旅局	1200	600	300
14	市卫健委	1700	800	800
15	市退役军人局	1200	250	50
16	市应急局	6500	2000	0
17	市市场监管局	6000	3600	0
18	市粮食和储备局	100	80	30
19	市乡村振兴局	920	610	180
20	市林业局	1200	510	75
21	市邮政局	800	160	50
22	市供销社	1200	120	30
23	市总工会	3800	1500	1000
24	市妇联	3000	1000	500
25	市残联	3420	80	15
	合计	190000	120000	55000

附件 3

2023 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 民生实事各县市区考核指标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名称	分项	考核内容及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得分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	一、 分项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p>1.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新增技能人才、新增高技能人才任何一项指标未完成半年时序进度及全年目标任务，或检查、审计等出现责任问题的，在半年或年终考核中均视为整体工作不合格；</p> <p>2.开展补贴性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新增技师和高级技师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视同整体工作不合格。</p>	查阅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省职业资格评价管理服务系统、省职业技能鉴定部门信息平台、河南省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和随机电话访问相结合，根据相关单位检查、审计情况反馈	
	二、 目标任务 (55 分)	<p>1.季度职业技能培训人数达到年度时序目标 (2 分)</p> <p>2.季度补贴性培训人数达到年度时序目标 (5 分)</p> <p>3.季度新型学徒制培训人数达到年度时序目标 (2 分)</p> <p>4.培训数据真实、准确、规范 (2 分)</p> <p>5.突出制造业主攻方向 (3 分)</p>	<p>每季均完成年度时序目标得 1 分，每出现一次未达月度时序目标扣 1 分，扣完为止；年底完成全年目标 140%及以上加 1 分，未达 140%不加分。</p> <p>每季度均完成年度时序目标得 4 分，每出现一次未达季度时序目标扣 1 分，扣完为止；年底排名前三的加 1 分，其他名次不加分。</p> <p>每季度均完成年度时序目标得 2 分，每出现一次未达季度时序目标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所有培训人员信息录入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要素齐全且准确无误得 2 分；每发现一条不完整信息扣 0.1 分，扣完为止；对录入系统的培训人员进行随机电话访谈，每发现 1 人培训信息不实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制造业补贴性培训人次不低于年度补贴性培训总人次的 30%，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查阅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数据和随机电话访问相结合</p>	

项目名称	分项	考核内容及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得分
		1.季度新增技能人才数达到年度时序目标(8分)	每季均完成年度时序目标得6分,每出现一次未达月度时序目标扣1.5分,扣完为止;年底完成全年目标110%及以上加1分,未达110%不加分;年底排名前三的加1分,其他名次不加分。	查阅河南省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平台、职业资格行业实施部门信息平台、河南省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和随机电话访问相结合	
		2.新增中高级技能人才占新增技能人才80%以上(5分)	达到80%得4分;每高一个百分点加0.2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依据河南省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平台、职业资格行业实施部门信息平台、河南省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核算	
		3.发放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控制在目标区间(4分)	发放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数量不超过取证总数的10%,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依据河南省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平台、职业资格行业实施部门信息平台、河南省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核算	
		4.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准确规范(4分)	当年作废证书数占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比例最低的县市区得2分,其余县市区按比例由低到高依次递减0.1分;当年证书上网数占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比例最高的县市区得2分,其余县市区按比例由高到低依次递减0.1分。	查阅河南省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平台数据	
		5.技能等级评价科学规范,社会效果良好(1分)	发现违规违纪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调查走访、电话访问等	
		1.季度新增技能人才数达到年度时序目标(12分)	每月均完成年度时序目标得10分,每出现一次未达季度时序目标扣2.5分,扣完为止;年底完成全年目标110%及以上加1分,未达110%不加分;年底排名前三的加1分,其他名次不加分。	查阅河南省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平台、职业资格行业实施部门信息平台、河南省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和随机电话访问相结合	
		2.季度新增技师和高级技师达到年度时序目标(3分)	每季度均完成年度时序目标得2分,每出现一次未达季度时序目标扣0.5分;年底完成全年目标110%及以上加1分,未达110%不加分。	依据河南省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平台数据	
		3.新增技能人才占新增技能人才30%以上(4分)	达到30%得3分;每高一个百分点加0.2分,累计总分不超过4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依据河南省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平台、职业资格行业实施部门信息平台、河南省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核算	

项目名称	分项	考核内容及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得分	
	三、资金筹措及使用(20分)	(一) 就业补助资金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生活费、交通费补贴支出占总量的15%以上(10分)	占总量的15%以上得10分。	查阅相关信息系统及文件资料		
		(二) 统筹安排其他资金(3分)	县级安排其他资金50万以上的得2分,每超过50万元加0.5分,累计总分不超过3分。	查阅相关文件及资金到账证明		
		(三) 年度补贴性培训和评价补贴资金按时足额支付(5分)	人社部门按月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培训、评价补贴,建立相应台账,完成年度补贴培训、评价相应资金拨付的,得5分;财政部门未在一个月内完成审核、拨付的,每超过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有关线索开展核查		
		(四) 年度补贴性培训和评价补贴资金实现应保尽保、无欠账(2分)	资金及时拨付无1个月以上欠账的,得2分;每发现一笔超过时限的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有关线索开展核查		
	四、组织领导及工作机制(10分)	(一) 健全工作机构(1分)	组建工作专班,出台相应工作规则或工作制度得1分;其余不得分。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二) 出台工作方案(1分)	2023年5月21日(含)前出台年度工作方案或配套文件得1分;5月21日(含)后出台或未出台不得分。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三) 定期召开会议(1分)	召开相关会议研究、落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调阅相关数据的得1分。	查阅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资料		
		(四) 加强培训和评价全过程监管(4分)	建立培训和评价全过程监管制度并严格落实得4分;未按年度工作方案规定的严格开班审批,加强过程监管,严格结业考核、审核补贴资金、公示不严谨等,每发现一笔扣0.5分,扣完为止。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五) 创新经验做法宣传推广(3分)	国家级媒介或工作信息刊载每篇得1.5分,省级媒介或工作信息刊载每篇得1分,市级媒介或工作信息刊载每篇得0.5分,累计总分不超过3分(同一篇文章在不同媒介或工作信息刊载的,按较高层级算1次得分)。	查阅相关文章		
	五、创新政策措施(15分)	(一) 出台创新政策(2分)	每出台一项创新政策得1分,累计不超过2分。	查阅相关文件		
(二) 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建设(2分)		组织辖区内企业、职业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成功申报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的县市区得0.5分,每增加一个项目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5分,未开展此项工作的不得分。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项目名称	分项	考核内容及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得分
		(三)“牧野英才2.0”高技能人才认定(2分)	开展“牧野英才2.0”高技能人才认定的县市区得1分,认定人数最高的县市区得1分,其余县市区按认定人数由高到底依次递减0.1分,未开展此项工作的不得分。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四)通过人力资源品牌促进持证、就业创业(4分)	当年通过人力资源品牌实现持证人员占当年新增持证人员的比例,比例最高的县市区得2分,其余县市区按比例由高到低依次递减0.1分;当年通过人力资源品牌实现就业创业人数占当年新增就业创业人数的比例,比例最高的县市区得2分,其余县市区按比例由高到低依次递减0.1分。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五)以赛促训,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2分)	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的县市区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六)举办市级及以上重大活动(3分)	承接市级及以上重大活动(含省市观摩会、现场会、省市赛等活动)的得3分。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附件 4

2023 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 民生实事市直单位考核指标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名称	分项	考核内容及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得分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	一、 决项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新增技能人才、新增高技能人才任何一项指标未完成半年时序进度及全年目标任务，或检查、审计等出现责任问题的，在半年或年终考核中均视为整体工作不合格。 1. 季度培训人数达到年度时序目标（10分）	查阅台账和随机电话访问相结合，根据相关单位巡查、审计、检查情况反馈	
		（一）职业技能培训（20分）	每季均完成年度时序目标得 8 分，每出现一次未达月度时序目标扣 2.5 分，扣完为止；年底完成全年目标 140%及以上加 1 分，未达 140%不加分，年底排名前三的加 1 分，其他名次不加分。 录入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的培训人员信息要素齐全且准确无误得 10 分，每发现一条不完整信息扣 0.5 分，扣完为止；对录入系统的培训人员进行随机电话家访，每发现 1 人培训信息不实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二、 目标任务（70分）	1. 季度新增技能人才数达到年度时序目标（15分）	每季均完成年度时序目标得 13 分，每出现一次未达季度时序目标扣 3.5 分，扣完为止；年底完成全年目标 110%及以上加 1 分，未达 110%不加分，年底排名前三的加 1 分，其他名次不加分。	查阅河南省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平台、职业资格行业实施部门信息平台、河南省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和随机电话访问相结合	
		2. 建立新增技能人才实名制台账（5分）	按月建立实名制台账且台账主要信息（人员姓名、证书名称、证书等级等）与河南省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平台、职业资格行业实施部门信息平台信息一致得 5 分；未建立每少一个月扣 1 分，每发现一条人员信息不符扣 0.1 分，扣完为止。		
		3. 报送数据真实准确（5分）	报送月调度数据与河南省技能人才评价服务平台和职业资格行业实施部门信息平台一致得 5 分；每出现一个月数据不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比对报送数据与河南省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平台、职业资格行业实施部门信息平台、河南省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信息管理系统信息	

项目名称	分项	考核内容及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得分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		1.每季度新增高技能人才数达到年度时序目标(15分)	每季度均完成年度时序目标得14分,每出现一次未达季度时序目标扣3.5分,扣完为止;年底完成全年目标110%及以上加1分,未达110%不加分。	查阅河南省技能人才评价管理平台、职业资格行业实施部门信息平台、河南省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和随机电话访问相结合	
		2.建立新增高技能人才实名制台账(5分)	按月建立实名制台账且台账主要信息(人员姓名、证书名称、证书等级等)与河南省技能人才评价管理平台、职业资格行业实施部门信息平台信息一致得5分;未建立每个月扣1分,每发现一条人员信息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3.报送数据真实准确(5分)	报送月调度数据与河南省技能人才评价服务平台和职业资格行业实施部门信息平台一致得5分;每出现一个月数据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三、创新政策措施(30分)	(一)健全工作机构(6分)	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出台相应工作规则或工作制度得6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二)出台工作方案(6分)	2023年5月21日(含)前出台年度工作方案或配套文件得6分;4月1日(含)后出台得3分;未出台不得分。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三)定期召开会议(3分)	召开相关会议研究、落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得3分。	查阅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资料	
	(四)强化工作调度(5分)	落实月调度、季通报、半年评价、年终考核等有关要求,按时高质量报送数据和报告得5分,迟报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依据各期别相关数据、报告报送情况		
	(五)严格资金使用管理(5分)	有补贴资金的单位正确使用补贴资金,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流程等符合要求的得5分;有虚假信息,每发现一笔扣0.5分(没有补贴资金的单位本项不予扣分)。	查阅相关资料和随机电话访问相结合		
	(六)创新经验做法宣传推广(3分)	国家级媒介或工作信息刊载每篇得1.5分,省级媒介或工作信息刊载每篇得1分,市级媒介或工作信息刊载每篇得0.5分,累计总分不超过3分(同一篇文章在不同媒介或工作信息刊载的,按较高层级算1次得分)。	查阅相关文章		

项目名称	分项	考核内容及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得分
		(七)以赛促训,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2分)	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的单位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注：对未下达高技能人才目标任务单位，该项并入新增技能人才相应栏目进行考核评分，分值对应累计。